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八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8年度，李映照先生、石水平先生、于海涌先生作为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八届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注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8年度第八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6年11月14日，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以下称为“报告期”），公司共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10次董事会会议（含通讯方式会议），公司董事会共审议了54项议案，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审议了所有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我们对上述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映照	13	6	7	0	0	否	7
石水平	13	5	8	0	0	否	6
于海涌	13	5	8	0	0	否	7

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认真进行事前审查，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项目投资等情况，与公司高管、内部审计部、财务部等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并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本人与其他董事、监事充分交流，积极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就有关事项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正确做出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

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独立董事2018年度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审议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表意见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8年1月4日	关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月16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3月12日	关于调整二期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向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4月20日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开展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关于2018年度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预计的独立意见、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亮科环保未完成业绩承诺情况说明及补偿方案的独立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公司现有金融资产的独立意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公司一期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以及激励对象的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2017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6月4日	关于公司有关宇星科技原股东履行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第三期应收款购回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7月12日	关于对一期、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7月17日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7月30日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相关议案调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8月10日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8月17日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增加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9月17日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9月28日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相关议案调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0月29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2月10日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情况

1. 2018年度，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2. 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按照有关规定加强与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项目开发进度情况。2018年，我们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控制度建设以及股权激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关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营。同时，与管理层保持经常性联系，密切关注媒体关于公司的动态报道，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及时将相关敏感信息反馈给公司，并提出相应意见或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其他事项

2018年度，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以上是2018年度我们履行职责情况汇报。

2019年度，我们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建言献策，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作出努力。

独立董事：

石水平 李映照 于海涌

2019年4月19日